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團體)

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敬啟者：近日深圳灣及新落馬洲支線口岸，已先後通關。本聯盟十分關注問題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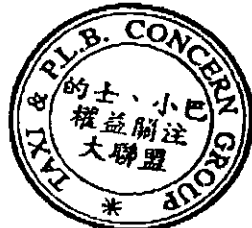
- 1) 深圳灣(港方)口岸，有(非法)營運之霄冥灣、佐敦道、九龍塘、深水埗、新機場等五條口岸巴士線。保安當局是否知悉/批准呢？
- 2) 深圳灣(港方)口岸有過境巴士公司職員，在深圳口岸海關外招攬乘客，即時售賣往以上地區車票、並以服務乘客為名，在邊境禁區內營業！將本為過境直通巴士變為口岸巴士拉客！是否合法呢？
- 3) 深圳灣的士站，早已出現不明來歷之「大隻佬」，欺壓的士司機。雖已報警處理，但至今仍未能有效防止的士站之不正常運作！貴局有何良策維護法紀呢？
- 4) 落馬洲支線口岸的士、小巴、巴士乘客，只要持有效禁區証或有效旅行證件，便可(隨便)到邊境檢查禁區。由於75號專線小巴是途經下灣村內，頻繁之口岸客運，會否影響下灣村一貫社區生活呢？
- 5) 落馬洲支線口岸，現已實施之邊境禁區政策，是否可援用至其它有過境口岸邊境禁區呢？即除禁區証外，只要持有旅行證件、便可乘搭合法交通工具，途經禁區前往口岸呢？

以上5點問題，希 貴局賜覆，以正視聽為荷。 **此致**

保安局 李少光局長閣下

送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、運輸及房屋局、警務處、運輸署及傳播媒體

2007年8月28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 謹上